

最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方案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精选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方案篇一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承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

(四)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

(六)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

(七)未按规定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的；

(八)未按规定设置治安缓冲区域或者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

(九)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或者超过核准人数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的，由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以上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方案篇二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所、活动时间、房屋建筑、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或者跨县(市、区)举办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设区市举办的,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七)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流程及组织方式;
- (三)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
- (四)安全指挥体系、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五)人员、车辆进出路线安排;
- (六)消防安全措施;
- (八)票证管理方案和样本、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九) 交通保障、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十)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十一)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 安全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性告知承办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查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抄告有关部门。

大型群众性活动情况复杂或者影响重大，不能在7日内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延期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一) 可能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可能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三) 可能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

(四)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安全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活动举办时间或者缩小举办规模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的48小时前，向作出原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举办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已经安全许可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的48小时前，书面告知作出原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安全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承办者不得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

第二十五条 作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决定并及时告知承办者。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布活动举办信息，告知社会公众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方案篇三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xx年2月1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42次常务会议通过。下文是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歌舞表演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景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坚持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

理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安全监管、卫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七条鼓励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成员单位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活动安全责任人。

承办者有2个或者2个以上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方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法人、组织承办活动的，受委托方为承办者。

第九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制定、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二)组织落实活动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四)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活动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五)活动有票证的，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活动无票证的，按照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控制人数。

(六)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海报、票证背书、现场广播等形式，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告知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票务、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七)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八)落实医疗救护、食品安全、灭火、紧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并提前组织演练。

(九)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

鼓励承办者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风险等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第十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六)做好场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七)活动期间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时，协助承办者做好人员紧急疏散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四)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熟练使用应急处置、消防等器材，熟知安全入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三条提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加强专业保安人员培训，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同时承担同一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四)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五)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安全许可

第十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地、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在东莞市、中山市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预计售发票证或者组织观众数量与负责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数量之和。

第十七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可以根据活动存在的风险因素和需要，委托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定、落实相应等级的安全工作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自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二)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三)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四)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五)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协议或者证明;活动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还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有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活动的,还应当提交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联合承办协议。

第十九条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应当列明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流程、参加人员数量、媒体记者、车辆停放安排、功能区域划分、现场平面图、观众座位图等情况。

第二十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图纸)、人员安全容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

(四)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五)票证的样式、数量、防伪、查验等情况;

(六)安全工作后勤保障措施;

(七)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收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承办者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承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安全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告知承办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查验。

公安机关发现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承办者需要整改的内容和要求，承办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公安机关作出安全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安全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之日起7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二)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发出《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安全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承办者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将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抄送上一级公安机关，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一次性许可的方式对各场次活动准予安全许可。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各场次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一)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条件的；

(二) 存在的安全隐患经整改仍然不能消除的；

(三) 影响政务、外事、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四) 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变更活动时间的，应当自原定举办日之前5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活动的，应当自原定举办日之前5日内书面告知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承办者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活动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告知活动参加人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七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承办者以及有关单位。由此给承办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不得将活动委托或者转让给他人举办。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作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后，

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对安全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分别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归档。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建设、安全监管、交通、质监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公安机关发现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条件与承办者申请安全许可时的安全条件不一致，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办者举办的活动应当重点检查，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得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发放或者出售票证。

第三十三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安全容量按照下列规定核准：

(一)在设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固定座位的有效座位比例核准人员安全容量；

(二)在无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场所有效使用面积人均不少于1平方米核准人员安全容量。

前款所称的有效座位数，是指总座位数扣除公共设施占用座位、不能直视现场座位、监管执勤座位等后的座位数；前款所称的有效使用面积，是指场所总面积扣除临时搭建物、公共设施、疏散通道、缓冲区域等面积后的面积。

举办演唱会、歌舞表演等活动，需要临时搭建座椅的，其座位数量应当计算在人员安全容量内，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第三十四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安全容量时，应当立即停止人员进场，采取疏导应急措施；发现持有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三十五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承办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临时设施、建筑物搭建工作应当在活动举办的12小时前完成。

第三十六条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维护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以及进入场所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检查无关的活动，不得侵犯受检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责令立即停止举办活动：

(一)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

(二)现场秩序混乱，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三)其他可能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形。

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管无关的要求，不得指定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不得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场所管理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举办活动，并对承办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向社会发放或者出售票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提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同时承担同一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向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提出与安全监管无关的要求；

- (二)发现安全隐患不依法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及时整改;
- (三)要求承办者委托指定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 (四)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五)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活动有关的经营活动;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公民在公共场所自发进行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当活动现场聚集人数超过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可能或者已经危害公共安全的，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做好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 (一)新春祈福、重阳登高、清明祭拜等传统民俗活动;
- (二)其他重大节日的庆祝、庆典活动。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

超过1000人参加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须提前20天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活动将

被取消，并处以最高5万元罚款。

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依据人数的不同，实行不同级别的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承办者应当自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5月1日起施行，新春祈福、重阳登高、清明祭拜等传统民俗活动也纳入管理范围。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中，若发现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现场秩序混乱，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等紧急情形，公安机关可以即刻停止活动举办。

《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举办活动，并对承办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向社会发放或者出售票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方案篇四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首都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稳定，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

动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

第三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政府依法承担监管职责。

第四条 本市对单场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大型活动实行安全许可。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必要时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沟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公安机关是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实施机关，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园林绿化、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

式，加强与大型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单位、个人及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七条 鼓励与大型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服务，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指导其会员单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履行安全职责。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方案篇五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许可但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对组织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或者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安全风险，造成大型活动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主办大型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负有大型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